MAY102018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G-(USA) CORP.案 日期：2018年5月1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服装进口和分销商，寻求根据L-1A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裁。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受益人在调往美国之前曾在国外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2) 受益人将在美国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已对该决定提出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最新决定“ 表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是在吹毛求疵，试图在本案中找出过错 ”，并请求“ 对案件进行更彻底的评估 ”。

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驳回申请人动议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作出或录入新的决定。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佣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务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管理或行政职务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根据USCIS法规，L-1A申请的批准可在六种特定情形下经通知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正当撤销申请的批准，

。

关于G-(USA) Corp.案

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分析

审理主任在认定受益人未在国外受雇、也不会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职务受雇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该认定基于受益人在一次行政实地考察期间向USCIS官员所作的陈述。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包括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一封来自受益人外国雇主的详细信函；以及若干旨在证明受益人在外国实体和申请人处职责性质及其权限级别的文件证据。新证据还包括受益人在中国 的成績单，她在该校主修国际商务。该证据是针对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提交证明受益人具备外国实体职位资格的证据的认定而提交的。

经审查，我们认为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此外，该决定不当引入了从审理记录之外获得的信息，审理主任认为该信息对申请人的资格主张不利。

审理主任的决定提及申请人书面论证意见中的一项陈述，即“ 在[USCIS官员]考察期间可能存在一些沟通不畅 ”。审理主任得出结论认为“ 没有迹象表明[受益人]误解了 ”向她提出的问题，并强调新提交的成绩单显示她至少完成了20门英语课程。审理主任还指出，“ 在受益人于2012年6月填写的签证申请中，她称其学习课程为英语。 ”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其他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但未经进一步分析即得出结论认为，该证据未提出“ 足以澄清……撤销通知中所指差异的新事实 ”。

官员必须充分解释驳回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复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处理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绝大多数新证据，也未解释为何申请人的证据不足以克服撤销决定中提出的问题。

此外，审理主任有义务就审理记录之外发现的任何不利信息提供通知，并将该不利信息连同申请人提供的任何反驳一并纳入记录。8 C.F.R. § 103.2(b)(16)(i)。审理主任未

关于G-(USA) Corp.案

在将该信息纳入动议决定之前，提供从受益人2012年非移民签证申请中获得的信息的通知。

因此，审理主任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将被撤回，并发回重审以录入新的决定。如果新决定将基于从记录之外获得且未在此前发出的撤销意向通知中提及的不利信息，审理主任必须在作出决定之前向申请人提供适当通知。

命令：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录入新的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 G-(USA) Corp., ID# 1233371 (AAO May 10, 2018)